

股票代碼：8374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
電話：(02)2995 84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志誠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羅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羅昇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工業傳動及自動化控制零組件及系統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景氣快速變遷，公司存貨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過時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並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辦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查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以驗證其合理性；執行回溯性測試，比較過去估計跌價損失數與實際發生數之差異，以評估提列呆滯存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羅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羅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羅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羅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羅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羅昇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威銘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3,428	21	600,600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412,694	13	366,39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321	-	9,030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50,000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83,462	3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712,564	23	817,563	26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二十)、七及八)	1,108,446	35	1,255,304	40	2200	其他應付款	107,339	3	164,24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4,209	-	12,8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779	2	48,142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725,734	23	578,238	19	2131	預收貨款	-	-	71,112	2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9,846	2	44,3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72,691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19,937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010	-	16,767	1
流動資產合計	<u>2,644,446</u>	<u>84</u>	<u>2,620,328</u>	<u>84</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u>3,571</u>	-	<u>15,571</u>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1,437,648</u>	<u>45</u>	<u>1,499,790</u>	<u>48</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997	-	-	-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6,49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8,869	1	32,4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36,320	14	438,67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u>92,276</u>	<u>3</u>	<u>75,492</u>	<u>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152	-	12,7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1,145</u>	<u>4</u>	<u>107,932</u>	<u>3</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42	1	18,773	1		負債總計	<u>1,558,793</u>	<u>49</u>	<u>1,607,722</u>	<u>51</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8,565	1	19,15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十八))：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916</u>	-	<u>6,821</u>	-	3110	普通股股本	892,255	28	888,425	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7,792</u>	<u>16</u>	<u>512,707</u>	<u>16</u>	3200	資本公積	84,792	3	79,288	3
資產總計	<u>\$ 3,152,238</u>	<u>100</u>	<u>3,133,035</u>	<u>100</u>	3300	保留盈餘	633,758	20	564,443	18
					3400	其他權益	<u>(17,360)</u>	-	<u>(6,843)</u>	-
						權益總計	<u>1,593,445</u>	<u>51</u>	<u>1,525,313</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52,238</u>	<u>100</u>	<u>3,133,035</u>	<u>100</u>

董事長：林志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5~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廿一)及十四)	\$ 3,666,125	100	3,785,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2,988,037)	(82)	(3,089,185)	(82)
營業毛利	678,088	18	696,250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三)(十四) (十五)(十八)(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9,614)	(9)	(333,510)	(9)
6200 管理費用	(151,896)	(4)	(164,519)	(4)
營業費用合計	(481,510)	(13)	(498,029)	(13)
營業淨利	196,578	5	198,2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5,302	-	3,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77)	-	29,241	1
7050 財務成本	(12,544)	-	(12,2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3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19)	-	21,165	1
稅前淨利	175,159	5	219,38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1,388)	(2)	(40,291)	(1)
本期淨利	113,771	3	179,09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9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9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4)	-	(24,0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5,4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24)	-	(18,6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17)	-	(18,62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54	3	160,47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3,771	3	179,09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254	3	160,47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8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7		2.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實現(損)益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085	61,685	215,090	78,330	100,689	394,109	4,515	-	7,263	11,778	1,343,657	1,343,657	
本期淨利	-	-	-	-	179,095	179,095	-	-	-	-	179,095	179,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070)	-	5,449	(18,621)	(18,621)	(18,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095	179,095	(24,070)	-	5,449	(18,621)	160,474	160,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0	-	(2,9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1)	(8,761)	-	-	-	-	(8,761)	(8,76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2)	302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02	-	-	-	-	-	-	-	-	2,302	2,30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340	15,301	-	-	-	-	-	-	-	-	27,641	27,64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	12,712	(6,843)	1,525,313	1,525,31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2,712	(12,712)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888,425	79,288	218,000	78,028	268,415	564,443	(19,555)	12,712	-	(6,843)	1,525,313	1,525,313	
本期淨利	-	-	-	-	113,771	113,771	-	-	-	-	113,771	113,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24)	(2,493)	-	(10,517)	(10,517)	(10,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771	113,771	(8,024)	(2,493)	-	(10,517)	103,254	103,2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09	-	(17,90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456)	(44,456)	-	-	-	-	(44,456)	(44,4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29	-	-	-	-	-	-	-	-	729	729	
逾期末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07	-	-	-	-	-	-	-	-	107	10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3,830	4,668	-	-	-	-	-	-	-	-	8,498	8,4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2,255	84,792	235,909	78,028	319,821	633,758	(27,579)	10,219	-	(17,360)	1,593,445	1,593,4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5,159	219,3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34	14,842
攤銷費用	2,824	3,3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迴轉數	(6,707)	(10,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291)	756
利息費用	12,544	12,255
利息收入	(3,968)	(2,393)
股利收入	(755)	(4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9	2,3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	372
處分投資利益	-	(5,4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150	14,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3,565	(33,607)
其他應收款	8,617	4,771
存貨	(147,496)	(36,3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47)	(19,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239	(84,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999)	(26,867)
其他應付款	(3,025)	16,512
負債準備	-	(4,333)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579	24,966
其他流動負債	(757)	2,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202)	12,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963)	(72,416)
調整項目合計	(79,813)	(57,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346	161,789
收取之利息	3,968	2,393
收取之股利	755	498
支付之所得稅	(31,367)	(23,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02	141,53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7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3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79)	(1,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	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增加)	36,475	(9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931	39,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34)	(3,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114)</u>	<u>46,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7,875	365,778
短期借款減少	(366,391)	(452,8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5,571)	(41,572)
發放現金股利	(44,456)	(8,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98	27,641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07	-
支付之利息	(14,685)	(10,8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377</u>	<u>(120,66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63</u>	<u>(22,1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828	45,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0,600</u>	<u>555,2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3,428</u>	<u>600,600</u>

董事長：林志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文德



會計主管：鍾莉芳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83巷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控制及工業傳動系統等之測試、加工、買賣、維修及機電整合。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相關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符合商品交貨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72,691	(72,691)	-	71,112	(71,112)	-
合約負債－流動	-	72,691	72,691	-	71,112	71,112
負債影響數		<u>-</u>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600,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00,6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1,268,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68,1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19,9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9,9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773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0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03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16,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490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改變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造成重大影響。

註2：過去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合併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七)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58,059千元及36,756千元，長期預付租金及預付款項分別減少18,565千元及2,738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Cyber South Management Ltd.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Proton	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羅昇, 中國)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香港羅昇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Proton Inc. (Proton,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Ace Tek,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蘇州羅彥, 中國)	機械傳動與控制產品之加工及技術服務	100.00 %	100.00 %
Cyber South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津浩動力, 中國)	機械傳動產品之生產及加工	100.00 %	100.00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Cyber South	許昌羅昇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許昌羅昇，中國)	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 之批發及零售	100.00 %	100.00 %
Acc Tek	全昇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 (全昇，中國)	電子系統整合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其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財務報告自取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運輸設備，3~5年；其他設備，3~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10~54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年。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訴訟事項係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負債準備為各報導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予客戶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管理當局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下跌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景氣之不確定性，存貨評價金額可能因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之變化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3,306	12,16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56,756	521,942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3,366</u>	<u>66,493</u>
	<u>\$ 663,428</u>	<u>600,60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9,321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u>-</u>	<u>9,030</u>
	<u>\$ 9,321</u>	<u>9,03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債券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 <u>13,997</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上述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106.12.31</u>
	\$ <u>16,490</u>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97,466	378,56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98,634	974,613
減：備抵損失	<u>(87,654)</u>	<u>(97,872)</u>
	<u>\$ 1,108,446</u>	<u>1,255,3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52,871	0.09%	509
逾期90天以內	56,997	1.09%	622
逾期91~180天	1,900	1.09%~17%	22
逾期181~270天	1,783	25%~61%	497
逾期271天以上	<u>3,615</u>	80%~100%	<u>3,477</u>
	<u>\$ 617,166</u>		<u>5,127</u>

合併公司大陸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5,725	0.44%	1,773
逾期90天以內	86,729	5%~22%	9,074
逾期91~180天	22,931	30%~56%	8,815
逾期181~270天	6,301	84%~95%	5,617
逾期271天以上	<u>57,248</u>	100%	<u>57,248</u>
	<u>\$ 578,934</u>		<u>82,52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其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103,952
逾期91~180天	12,628
逾期181~270天	<u>1,217</u>
	<u>\$ 117,797</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97,872	-	117,35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97,872		
減損損失迴轉	(6,707)	-	(10,3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56)	-	(7,519)
外幣換算損益	(1,855)	-	(1,595)
期末餘額	\$ <u>87,654</u>	<u>-</u>	<u>97,872</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4,209	12,826
減：備抵呆帳	-	-
	\$ <u>4,209</u>	<u>12,826</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	\$ <u>725,734</u>	<u>578,238</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於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10,347	3,150,3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	(22,310)	(61,157)
	\$ <u>2,988,037</u>	<u>3,089,185</u>

上列合併公司認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數係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故於原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範圍內迴轉認列回升利益。

(八)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處分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控制，處分價款為11,592千元，其處分利益3,692千元(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轉列損失133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六日新加坡羅昇私人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1
存貨		5,07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67
其他流動資產		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其他流動負債		(17)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	<u>7,767</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9,594	210,763	91,431	219,369	611,157
增添	-	-	5,467	12,273	17,740
處分	-	-	(2,930)	-	(2,9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61)	(1,810)	(5,042)	(8,8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9,594</u>	<u>208,802</u>	<u>92,158</u>	<u>226,600</u>	<u>617,15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9,594	214,292	97,279	221,614	622,779
增添	-	-	1,125	151	1,276
處分	-	-	(3,888)	-	(3,88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2,132)	-	(2,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29)	(953)	(2,396)	(6,8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9,594</u>	<u>210,763</u>	<u>91,431</u>	<u>219,369</u>	<u>611,157</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5,373	77,110	-	172,483
本期折舊	-	9,403	4,331	-	13,734
處分	-	-	(2,597)	-	(2,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29)	(1,557)	-	(2,7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3,547</u>	<u>77,287</u>	<u>-</u>	<u>180,83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7,370	77,595	-	164,965
本期折舊	-	9,357	5,485	-	14,842
處分	-	-	(3,426)	-	(3,426)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1,783)	-	(1,7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54)	(761)	-	(2,1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5,373</u>	<u>77,110</u>	<u>-</u>	<u>172,4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89,594</u>	<u>105,255</u>	<u>14,871</u>	<u>226,600</u>	<u>436,32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89,594</u>	<u>115,390</u>	<u>14,321</u>	<u>219,369</u>	<u>438,67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9,594</u>	<u>126,922</u>	<u>19,684</u>	<u>221,614</u>	<u>457,814</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短期票券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 <u>50,000</u>	<u>-</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108%	-

(十一)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237	2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292,457</u>	<u>146,391</u>
	<u>\$ 412,694</u>	<u>366,391</u>
尚未使用額度	\$ <u>417,963</u>	<u>698,02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1%~4.7%	1.4%~4.08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u>借款期間</u>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3.6~108.6	\$ -	12,000
抵押借款	102.1~117.1	32,440	36,0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71)</u>	<u>(15,571)</u>
		<u>\$ 28,869</u>	<u>32,440</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48%	1.48%~1.7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	4,333
本期支付	-	(4,249)
匯率影響數	-	(84)
期末餘額	<u>\$ -</u>	<u>-</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訴訟賠償準備，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上銀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控告合併子公司天津羅昇積欠貨款美金6,984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上銀公司提出訴訟變更並申請財產保全，賠償總金額提高至美金9,130千元(約當新台幣294,443千元)，天津羅昇提供等額銀行本票及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供擔保。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天津羅昇向天津高級人民法院提起反訴案，訴請上銀公司收回該公司貨品，並賠償天津羅昇因退貨而產生的費用及違約發生之損失。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天津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通過上銀公司提出之變更訴訟申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駁回天津羅昇之反訴案，判決天津羅昇應支付上銀公司貨款並加計逾期貨款利息及訴訟費用。天津羅昇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判決駁回天津羅昇之上訴，全案終審定讞。天津羅昇已全數認列判決賠償金額及相關利息費用於負債準備科目項下，該賠償款與利息費用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一月全數支付。

(十四)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25,906	25,021
一年至五年	<u>19,110</u>	<u>22,954</u>
	<u>\$ 45,016</u>	<u>47,97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4,880千元及30,416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950及20,172千元。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3,522	26,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1,703</u>	<u>1,743</u>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62)</u>	<u>(240)</u>
	<u>44,963</u>	<u>27,52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36	12,768
所得稅稅率變動	<u>11,089</u>	<u>-</u>
	<u>16,425</u>	<u>12,768</u>
所得稅費用	<u>\$ 61,388</u>	<u>40,2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175,159</u>	<u>219,38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032	37,29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89	5,181
所得稅率變動	11,089	-
未認列課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925	(4,3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03	1,743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262)	(240)
其他	<u>(988)</u>	<u>685</u>
	<u>\$ 61,388</u>	<u>40,291</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利益，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部分子公司於各該報導日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190	25,573
虧損扣抵	<u>115,710</u>	<u>130,341</u>
	<u>\$ 139,900</u>	<u>155,91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投資子公司利益	<u>\$ 10,191</u>	<u>8,66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三年度	\$ 42,47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09,431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1,87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1,98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u>17,062</u>	民國一一二年度
	<u>\$ 462,83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u>	<u>備抵 呆帳</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	\$ 5,789	5,135	1,869	12,793
認列為(損)益	(1,417)	(814)	357	(1,874)
所得稅率變動調整數	<u>997</u>	<u>906</u>	<u>330</u>	<u>2,23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369</u>	<u>5,227</u>	<u>2,556</u>	<u>13,15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9,231	4,550	1,367	15,148
認列為(損)益	<u>(3,442)</u>	<u>585</u>	<u>502</u>	<u>(2,35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789</u>	<u>5,135</u>	<u>1,869</u>	<u>12,79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子公司	
	收	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75,492
認列為損(益)		3,462
所得稅率變動調整數		<u>13,32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u>92,276</u></u>
民國106年1月1日	\$	65,079
認列為損(益)		<u>10,41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u>75,492</u></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89,225千股及88,8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分別為383千股及1,234千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普通股(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8,842	87,608
員工認股權執行	<u>383</u>	<u>1,234</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89,225</u></u>	<u><u>88,842</u></u>

2.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溢價發行新股	\$ 32,195	24,78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421	15,42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1	81
員工認股權	7,534	9,545
逾期未領股利轉資本公積	107	-
已贖回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9,287	29,287
庫藏股票交易	<u>167</u>	<u>167</u>
	<u><u>\$ 84,792</u></u>	<u><u>79,288</u></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予普通股業主現金股利每股0.5元。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555)	-	12,71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712	(12,712)
期初重編後餘額	(19,555)	12,712	-
外幣換算差異	(8,02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稅後淨額)	-	(2,493)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79)</u>	<u>10,219</u>	<u>-</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515	-	7,263
外幣換算差異	(24,07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稅後淨額)	-	-	5,4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55)</u>	<u>-</u>	<u>12,712</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發行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3年8月
給與數量(單位)	3,000
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	22.4 元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合約期間	6 年
既得條件	自被授予日屆滿二年~四 年，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 例行使之
授與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約定 條件之員工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數量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95	\$ 22.40	2,764	\$ 22.40
本期行使	(383)	22.19	(1,234)	22.40
本期失效	(43)	22.40	(135)	22.40
期末流通在外	<u>969</u>	\$ 21.99	<u>1,395</u>	\$ 22.40
期末可執行數量	<u>969</u>	\$ 21.99	<u>575</u>	\$ 22.40
期末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u>1.67</u>		<u>2.67</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公平價值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29千元及2,302千元，並同時增加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3,771</u>	<u>179,0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9,034</u>	<u>87,97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28</u>	<u>2.04</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13,771</u>	<u>179,0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034	87,9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23	164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188</u>	<u>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9,445</u>	<u>88,21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27</u>	<u>2.03</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合 計
	台灣營運 部 門	大陸營運 部 門	其他部門	
主要產品/服務線：				
自動化控制類	\$1,272,336	695,068	-	1,967,404
工業傳動類	516,848	1,151,407	23,665	1,691,920
其他	4,829	1,972	-	6,801
	<u>\$1,794,013</u>	<u>1,848,447</u>	<u>23,665</u>	<u>3,666,12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96,100	1,353,176
減：備抵損失	(87,654)	(97,872)
合 計	<u>\$ 1,108,446</u>	<u>1,255,304</u>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72,691	71,11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2,482千元。

(廿一)收 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3,785,435</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55千元及4,49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55千元及4,49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968	2,393
股利收入	755	498
其他	579	933
	<u>\$ 5,302</u>	<u>3,82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3,117)	23,25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之利益	-	1,723
處分子公司之淨利益(附註六(八))	-	3,692
其他	(1,060)	567
	<u>\$ (14,177)</u>	<u>29,241</u>

3.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544)	(12,255)

(廿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21	9,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428	600,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46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8,446	1,255,304
其他應收款	4,209	12,8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9,9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42	18,773
	<u>\$ 1,899,705</u>	<u>2,032,960</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2,694	366,39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2,564	817,563
其他應付款	14,225	69,4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440</u>	<u>48,011</u>
	<u>\$ 1,221,923</u>	<u>1,301,428</u>

2.公允價值資訊—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3.公允價值資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321	9,321	-	-	9,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13,997</u>	<u>13,997</u>	<u>-</u>	<u>-</u>	<u>13,997</u>
	<u>\$ 23,318</u>	<u>23,318</u>	<u>-</u>	<u>-</u>	<u>23,318</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9,030	9,030	-	-	9,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6,490	16,490	-	-	16,490
	<u>\$ 25,520</u>	<u>25,520</u>	<u>-</u>	<u>-</u>	<u>25,520</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上櫃公司股票及金融債券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廿五)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且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相關明細附註六(六)，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請詳附註六(六)。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17,963千元及698,02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含估計利息。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7,834	417,834	-	-	-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5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2,564	712,564	-	-	-
其他應付款	14,225	14,22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087	4,120	8,049	11,596	11,322
	<u>\$ 1,229,710</u>	<u>1,198,743</u>	<u>8,049</u>	<u>11,596</u>	<u>11,32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1,623	371,62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7,563	817,563	-	-	-
其他應付款	69,463	69,46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290	16,203	8,176	11,787	15,124
	<u>\$ 1,309,939</u>	<u>1,274,852</u>	<u>8,176</u>	<u>11,787</u>	<u>15,12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貨幣主係美金、日幣及人民幣。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0,173	4.47	134,874	1 %	1,349
美金	134	30.72	4,103	1 %	41
日幣	354,333	0.28	99,213	1 %	9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24	30.72	301,793	1 %	3,018
日幣	376,378	0.28	105,386	1 %	1,054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4,577	4.57	66,617	1 %	666
美金	287	29.76	8,541	1 %	85
日幣	201,990	0.26	52,517	1 %	5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772	29.76	290,815	1 %	2,908
日幣	217,349	0.26	56,511	1 %	565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117)千元及23,259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因應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451千元及4,14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券及上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債券及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140千元及165千元。若債券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3千元及90千元。

(廿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廿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匯率變動</u>	<u>107.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8,011	(15,571)	-	32,440
短期借款	366,391	41,484	4,819	412,694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	5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14,402</u>	<u>75,913</u>	<u>4,819</u>	<u>495,134</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木普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木)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處分全數股權)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準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227</u>	<u>2,210</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無法比較。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台灣三木	\$ <u>-</u>	<u>40,955</u>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756</u>	<u>1,06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9</u>	<u>29</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755	23,002
退職後福利	372	285
其他長期福利	190	413
	\$ 33,317	23,70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35,328	76,659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67,450	68,159
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9,030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擔保	21,637	-
應收票據	信用狀擔保	63,050	133,0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狀擔保	48,134	43,278
		\$ 235,599	330,1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辦公室及倉庫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十四)。
- (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採購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5,712千元及153,031千元。
- (三)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562,880及35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於23,000千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於一年內一次性辦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9,942	246,123
勞健保費用	18,600	18,537
退休金費用	19,950	20,172
董事酬金	2,733	3,3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40	6,794
折舊費用	13,734	14,842
攤銷費用	2,824	3,32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4,554	62,580	62,580	4.35%	2	-	業務所需	-	-	-	159,345	318,689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7,677	43,854	43,854	1.8%-4.35%	2	-	業務所需	-	-	-	730,900	730,900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21,180	321,180	287,388	1.8%-4.35%	2	-	業務所需	-	-	-	529,361	529,361
3	香港羅昇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360	17,880	17,880	1.8%	2	-	業務所需	-	-	-	45,077	45,077
4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全昇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262	8,046	8,046	1.8%	2	-	業務所需	-	-	-	42,904	42,904
5	津浩動力(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羅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3,770	13,410	13,410	1.8%	2	-	業務所需	-	-	-	42,904	42,904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2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1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為限；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上述淨值5%為限。

(註三)：與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前2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限額仍不得超過子公司淨值。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2	637,378	256,673	100,000	100,000	-	6.28 %	796,723	Y	N	Y
0	本公司	Proton Inc.	2	637,378	345,384	253,536	242,688	-	15.91 %	796,723	Y	N	N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2	219,270	109,098	44,700	28,132	35,328	6.12 %	365,450	Y	N	Y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2	105,872	73,440	-	-	-	-	264,681	Y	N	Y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40%為限。

(註2)：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50%為限；子公司Proton Inc.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20%為限，子公司Cyber South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宜鼎國際(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	13,997	0.18 %	13,997	139	0.18 %	-
Cyber South	渣打集團次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21	- %	9,321	-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母子公司	287,388	-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本公司	天津羅昇	1	其他應收款	62,580	一年	1.99 %
1	Cyber South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43,854	三年	1.39 %
2	Proton Inc.	天津羅昇	3	其他應收款	287,388	一~三年	9.1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營收或資產1%(含)以上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Cyber South	SAMOA	控股公司	107,041	107,041	(註1)	100.00 %	730,900	(註1)	100.00 %	16,594	16,594	(註2)
本公司	香港羅昇	香港	傳動機械零組 件之買賣	5,120	5,120	(註1)	100.00 %	45,077	(註1)	100.00 %	914	914	(註2)
Cyber South	Proton Inc.	SAMOA	控股公司	442,955	442,955	(註1)	100.00 %	529,361	(註1)	100.00 %	(86)	(86)	(註2)
Cyber South	Ace Tek (HK) Holding Co.,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4,938	4,938	(註1)	100.00 %	3,410	(註1)	100.00 %	164	164	(註2)

(註)：原始投資金額包含盈餘轉增資金額。

(註1)：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註2)：屬母子公司間投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股數	持股比 率			
天津羅昇	傳動機械 零組件之 買賣	美金2,860萬元	直接及 間接投 資	59,904 (美金1,950千元)	-	-	59,904 (美金1,950千元)	(940)	100.00 %	(註3)	100 %	(940)	536,910	125,533
津浩動力	機械傳動 產品之生 產及加工	人民幣167萬元	間接 投資	4,915 (美金160千元)	-	-	4,915 (美金160千元)	313	100.00 %	(註3)	100 %	313 (美金10千元)	42,904 (美金1,397千元)	-
全昇信息技 術(天津)有 限公司	電子系統 整合	美金30萬元	間接 投資	4,608 (美金150千元)	-	-	4,608 (美金150千元)	163	100.00 %	(註3)	100 %	163 (美金5千元)	3,161 (美金103千元)	-
蘇州羅彥自 動化設備有 限公司	機械傳動 與控制產 品之加工 及技術服 務	美金145萬元	間接 投資	(註2)	-	-	(註2)	14,320	100.00 %	(註3)	100 %	14,320 (美金475千元)	73,809 (美金2,403千元)	-
許昌羅昇智 能裝備有限 公司	工業機器 人相關產 品之批發 及零售	美金30萬元	間接 投資	(註2)	-	-	(註2)	(300)	100.00 %	(註3)	100 %	(300) (美金10千元)	8,479 (美金276千元)	-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包含透過境外公司直接投資匯出金額。

美元換算新台幣匯率為1:30.72

(註2)係由Cyber South轉投資設立。

(註3)係有限公司，無股數資料。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256 (美金 5,119千元)	157,256 (美金 5,119千元)	956,067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係於台灣地區代理銷售變頻器及自動化驅動、傳動系統等產品，大陸營運部門則於大陸地區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及批發及零售工業機器人相關產品。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事業群，主係從事其他地區之代理銷售機械傳動自動化控制系統等產品。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為畫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地區之客戶屬性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794,013	1,848,447	23,665	-	3,666,125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30,265	15,429	-	(45,694)	-
收入合計	<u>\$ 1,824,278</u>	<u>1,863,876</u>	<u>23,665</u>	<u>(45,694)</u>	<u>3,666,125</u>
部門損益	<u>\$ 153,347</u>	<u>22,740</u>	<u>914</u>	<u>(1,842)</u>	<u>175,159</u>
	106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32,249	1,792,474	160,712	-	3,785,435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29,589	1,871	14,791	(46,251)	-
收入合計	<u>\$ 1,861,838</u>	<u>1,794,345</u>	<u>175,503</u>	<u>(46,251)</u>	<u>3,785,435</u>
部門損益	<u>\$ 154,989</u>	<u>50,525</u>	<u>15,624</u>	<u>(1,752)</u>	<u>219,386</u>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工業傳動類	\$ 1,691,920	1,707,696
自動化控制類	1,967,404	2,073,418
其他	6,801	4,321
	<u>\$ 3,666,125</u>	<u>3,785,435</u>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大陸	\$ 1,848,447	1,792,474
台灣	1,794,013	1,832,249
其他	23,665	160,712
	<u>\$ 3,666,125</u>	<u>3,785,435</u>
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大陸	\$ 305,866	301,271
台灣	131,832	134,835
其他	26,103	28,545
	<u>\$ 463,801</u>	<u>464,65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98 號

會員姓名：(1) 施威銘
(2) 高靚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86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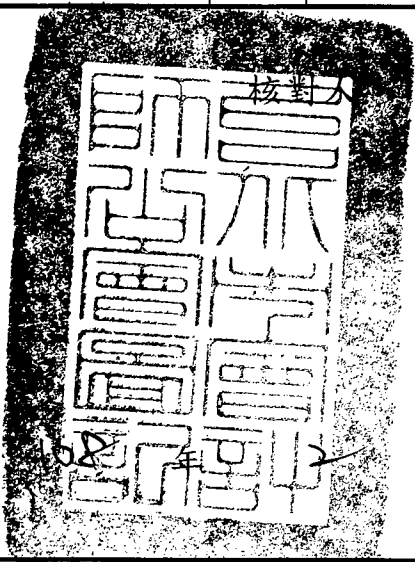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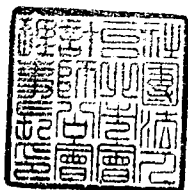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施威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高靚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裝

訂

線